

合同编号：TY2024-FW185-ZFCG185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 1:500、1:2000 基础地形图更新及三维基础地理实体生产项目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金华市测绘院、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金华市测绘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 1:500、1:2000 基础地形图更新及三维基础地理实体生产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185-ZFCG185)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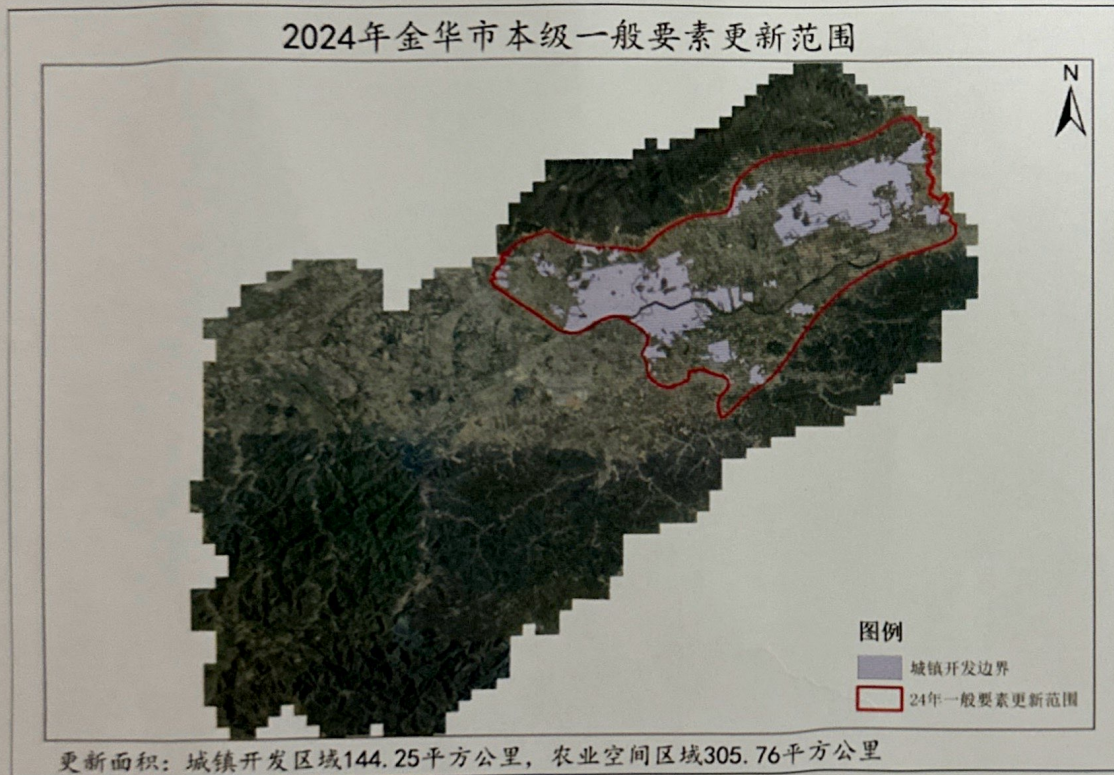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金华市 1:500、1:2000 基础地形图更新及三维基础地理实体生产项目。

服务范围内容如下：

1. 1:2000 地形图更新服务内容

①450.01 平方千米一般要素更新。具体范围如下：



②市本级全域季度重大要素增量更新。

1:2000 数字线划图重大要素增量更新范围为市本级全域 2049 平方千米，更新频率为每季度更新一次，共需完成 4 次。

2. 实景三维地理实体服务内容

(1)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生产

基于现势性优于 2022 年的 1:2000 比例尺 DLG 以及国土变更调查、水利、交通等专题数据，完成城镇开发边界核心区域 70 平方千米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的构建。具体建设范围如下：



(2)城市三维模型快速构建。

利用现势性优于 2022 年的 Mesh 三维模型结合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完成城镇开发边界核心区域 140 平方千米 LOD1.3 级的建（构）筑物三维模型的构建，具体建设范围如下：



建设时与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中相应实体进行融合处理、统一编码，形成二三维一体的建（构）筑物实体。

(3)Mesh 三维模型拼接融合

对金华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工程 140 平方千米范围内现势性满足优于 2022 年的 Mesh 三维模型作进行匀色、拼接及融合处理。



3. 联合体各方服务内容分工

(1) 金华市测绘院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1.完成金华市 1:2000 地形图市本级重大要素季度更新工作及市本级 450.01 平方千米一般要素更新工作；2.完成市本级 90 平方千米城市三维模型快速构建工作及 140 平方千米 Mesh 三维模型的拼接融合工作。

(2)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完成金华市市本级 70 平方千米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生产及 50 平方千米城市三维模型快速构建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元（¥2586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金华市测绘院依据联合体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77.5%（大写：百分之柒拾柒点伍）即人民币 2004150.00 元（贰佰万肆仟壹佰伍拾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依据联合体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2.5%（大写：百分之贰拾贰点伍）即人民币 581850.00 元（伍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元）。

三、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成果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时间进度要求：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数据生产，11 月中旬前通过省级（及以上）

测绘质量检验部门质检，需在 11 月 30 日之前向省厅申请验收（具体时间节点按照省厅要求为准）。

六、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1.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

(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下分包。

(2) 项目分包时，乙方应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乙方就本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乙方在投标时签署了《分包意向协议》并作出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承诺的，甲方有权对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与能力进行审查。经审查，甲方认为分包承担主体无相应资质或工作胜任能力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更换分包承担主体，且承诺的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仍应予以执行。

(4) 分包项目不允许再次分包及转包。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数据生产，11 月中旬前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部门质检，需在 11 月 30 日之前向省厅申请验收。

2.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3.履行地点：金华市。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 736000.00 元（柒拾叁万陆仟元），其中金华市测绘院 570400.00 元（伍拾柒万肆佰肆元），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165600.00 元（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

2.乙方提交成果并获得采购方验收认可后，根据财政经费安排支付剩余合同款。

3.乙方须在申请付款时出具正式发票。

4.若联合体单位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协议及合同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职责、费用，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每次付款前，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评审专家评审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十二、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满足甲方所提出的相关服务需求。如乙方未能做到上述承诺或完成工作的质量经考核未达标的，甲方可按约定的考核处罚规则酌情扣减服务费价款。

3.乙方的工作与服务完全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造成甲方工作延误和其他损失的，甲方需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p>甲方单位名称(章):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海 电话: 0579-82469526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金华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 639 号美保龙北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庆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收款账户: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 税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市府支行 账号: 1316832000000012327634 电话: 0579-82191802 邮政编码: 321000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三墩街 9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庆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8948026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三墩 支行 账号: 7721810005925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4 年 9 月 10 日</p>		

